

郑州市教育局处室函件

郑教安函〔2024〕21号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单位），市属各民办学校，各市属高校：

根据《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安委办〔2023〕76号），现将《全市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校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改的通知》（郑教安函〔2023〕772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月24日

全市教育系统 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危险化学品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按照《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六查一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安委〔2023〕15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郑州市教育局研究制定全市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市教育系统要深刻汲取近年来发生的重大及典型事故教训，以“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为主线，聚焦学校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安全风险，进一步落实学校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定期开展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及时消除一般隐患，彻底整改重大隐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构建平安校园，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重点

各地各学校要迅速行动起来，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严防学校危险化学品发生火灾、爆炸、中毒、腐蚀等事故，彻底清查实验室使用金属钠、氢气、硫酸、盐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试剂，认真组织排查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

（一）查安全设施完好性。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是否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备、设施，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二）查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危险化学品是否储存在专用仓库、储罐，储存场所是否具备安全条件；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是否超量储存、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储存危险化学品有无标志标识、有无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

（三）查人员风险辨识能力。是否依法依规对接触危化品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是否熟悉掌握本岗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安全风险。

（四）查应急救援能力。是否制定符合实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

经常性维护、保养。

（五）主动与消防部门对接，对学校实验室等涉危险化学品部位开展定期消防检查，重点查防火间距、水源药剂、消防设施器材、消防通道畅通、灭火和应急预案、“两支队伍”（学校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建设等情况。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学校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把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克服麻痹思想，狠抓工作落实。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层层细化任务和落实责任，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二）加强自查自纠。各地各学校要对照工作重点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的全面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整改台账和责任人工作清单，严防发生漏管失控现象，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严格实施闭环销号管理，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

（三）加强督导考核。结合《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和燃气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郑州市教育局将适时组织专项检查组开展明查暗访、专项督查、联合检查，对责任不落实、台账不健全、问题未解决、隐患未整改到位的要进行通报，对因工作不力发生事故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并将此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全市“平安校园”创建，与年度校园安全工作同步考核。

（四）加强教育宣传。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进校园，通过微信、微博、官网等媒体，向广大师生普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借助典型危化品安全事故案例，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警示教育，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安全使用危险化学品意识。

（五）加强信息报送。请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单位）、市属各民办学校、各市属高校明确一名联络员，于2024年1月5日前报送专项排查整治方案、动员部署情况及联络员信息（单位、姓名、职务、手机号）；每月20日前报送专项排查整治推进落实情况；3月20日前，报送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总结（含整治进展情况）。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转换PDF电子版。报送方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局直属学校（单位）和市属民办学校通过学安任务平台上报，其他单位报送电子邮箱。

联系人：侯志昕 联系电话：66984054 15838130910

安保处邮箱：anbaochu0371@163.com